

2018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已於2016年8月13日由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並於2019年3月23日由董事會通過修訂，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評鑑之範圍、方式及程序依照辦法執行。

本公司於2019年1月完成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2019年3月23日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及2019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進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整體評鑑之衡量項目涵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 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整體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括下列事項：

-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 三、 審計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 四、 審計委員會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 內部控制。

薪酬委員會整體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括下列事項：

- 一、 對公司營運程度的參與程度。
- 二、 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 三、 薪酬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 四、 薪酬委員會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 內部控制。

本次評估範圍，包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由總經理室依考核項目執行內部自評，評估結果介於92~97.5分。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及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依據2018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本董事會整體運作尚屬良好。

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建議及改善行動如下：

1. 董事會：董事建議針對新任董事訂定初任講習制度，透過投影片及參訪公司及工廠，協助新任董事了解掌握公司所處產業動態、財務狀況及責任義務，以利充分發揮職能，該建議將自2019年董事改選時實施。
2. 薪酬委員會：因公司正值產業困境，為留任人才，建議公司可適時制定激勵計畫如員工認股權之規劃，提報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擬依公司發展情況適時擬定員工激勵計畫請董事會通過。
3. 審計委員會：委員建議因應中國限塑令之實施及中美貿易戰之影響，致公司公

司營收及獲利大幅衰退，管理層應及早提出對策，若需海外布局設廠，應盡快送董事會通過後執行。本公司擬依委員建議盡早提出對策方案，若需海外設廠或其他規劃佈局，再提請董事會通過。